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68,072,000股股份約1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9,368,07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2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15.9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600,000港元，擬用於新金融平台業務發展之投資機會及有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錢寶國際商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拓寬其收入基礎。倘未能落實上述有關新金融平台之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金融領域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所需相關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95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0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368,072,000股股份約1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9,368,07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15.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訂。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75,28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除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爆發任何屬本地、國家、國際性質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放貸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600,000港元，擬用於新金融平台業務發展之投資機會及有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錢寶國際商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拓

寬其收入基礎。倘未能落實上述有關新金融平台之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金融領域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所需相關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95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渠道，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機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199,000,000港元	發展香港及／或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p>(i) 約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按金。(附註a)</p> <p>(ii) 約11,300,000港元用作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按金。(附註b)</p> <p>(iii) 約4,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各項營運及行政開支。</p>

附註：

- a. 約6,000,000港元用作完成是項收購之承諾餘額，而另外之70,000,000港元則於是項收購完成後預留作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 b. 約20,700,000港元用作完成是項收購之承諾餘額，而另外之80,000,000港元則於是項收購完成後預留作擴大該公司之孖展融資業務。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 (附註1)	2,450,000,000	29.28	2,450,000,000	26.15
唐乃勤先生 (附註2)	44,000,000	0.53	44,000,000	0.47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00,000,000	10.67
其他公眾股東	<u>5,874,072,000</u>	<u>70.19</u>	<u>5,874,072,000</u>	<u>62.71</u>
<b>總計</b>	<u><u>8,368,072,000</u></u>	<u><u>100.00</u></u>	<u><u>9,368,072,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
2.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有關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因此，各欄所呈列數字之總和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數額。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